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IN CHUAN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及金屬板網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沖床、鐵網、烤漆、噴漆及五金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七、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至少須在開會七天前，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郵寄、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其他董事並列明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之通知對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董事必須以電報或電子郵件送達。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其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惟若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時得不予發放。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欽銘